

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 (第五标段)

发 包 人：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鲁山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28日

合同协议书

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，已接受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本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文件；
- (4) 招标文件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包括说明）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治理河道总长度13.816km，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、堤防加固、岸坡护砌等工程。

3. 合同工期

3.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。

3.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，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500 元/天，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%；除不可抗力外，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发包人除顺延工期外，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陆万零肆佰伍拾捌元

玖角叁分 (¥3860458.93 元)。实际结算价=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*中标单价。

4.1 进度款支付：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30%支付；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支付；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%；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，保修期一年，在未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后，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。

4.2 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审计单位的审计价。

4.3 安全生产措施费（不可竞争费）83493.29 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工程开工后 1 个月内至少支付 50%，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使用申请，由建设、监理等单位签字后，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。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每次进行抵扣，直到核销完成为止。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退回发包人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浩杰，技术负责人：房琳。

5.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。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，如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换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，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。项目经理有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，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，按照建管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。

5.3 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。未经发包人同意，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，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，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，按照建管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

同价款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发包人陆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11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发包人：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
(或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
(或委托代理)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乡张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375-5938777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67300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

帐 号：_____

帐 号：41001583610050207782